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的通函

謹請參閱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9日關於(i)興興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及(ii)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該等公告表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蒸汽供應協議、經重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個別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的若干資料；及(ii)本公

司擬將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之通函與經重續供應協議之通函合併，以便僅發出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僅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故經重續蒸汽供應協議及經重續供應協議之通函寄發日期將押後至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